

(中譯本)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梁小姐：

關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 6 級評定法

你在本月 18 日來函，代張宇人議員索取關於英基學校協會在特殊教育需要方面的政策及評估方法的資料，敬悉一切，謹此致謝。

關於張議員所提的三個問題，茲奉覆如下：

大體而言，英基學校協會的執行委員會已於去年 12 月一次會議上，同意實行關於特殊教育需要的政策，現特隨函附上陳述該政策的文件一份，以供參考。

本會知道，公布相關政策，對於在英基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優質而全面的設施這個需要長期努力的目標而言，僅屬千里跬步。因此，本會已計劃於 2008 年初夏，舉辦一次家長討論會，藉以向有關的香港家長及工作夥伴，宣布推行這項政策。該會議尚在籌劃階段，詳情有待稍後確定。本會希望通過該次會議，能對承詢的問題一一作出圓滿的答覆。

1. 何謂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 6 級評定法？評估機制如何運作？

現特附上英基學校協會執行委員會於去年 11 月通過的《英基學校協會特殊教育需要政策》文件的副本一份。該文件說明了評估及覆核小組在按照有關制度評定學生的需要和進行編班的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該小組將運用一個“調節級別”的六級矩陣作出評估。調節級別的詳情頗為複雜；計算級別的因素包括課程區分能力、溝通能力、語言理解能力、語言運用能力、社交能力及自我調節能力。本會的看法是：屬於第 1、第 2 級的學生應在主流班就讀；第 3、第 4 級的應當在學習輔助班就讀；第 5、第 6 級的則應在本會的特殊學校就讀。

2. 對於有關的學生會否定期給予重新評估？若然，每次相隔多久？每年還是每季一次？

本會最近就會內針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服務情況進行了一次審查，結果顯示：在本會的特殊學校、學習輔助班以及主流班中負責特殊教育需要服務的教職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出的進展情況檢討，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通常每學期進行一次；而在適當情況下，

他們還會就有關學生是否適宜在“特殊學校/學習輔助班/給予輔助的主流班”這個階梯上提升作出建議。本會在主觀上希望家長和學生們都能參與該等檢討，但也知道：實際上不同的學校會有不同的慣例。不過，到了實際推行英基的特殊教育需要政策的時候，本會便會要求轄下所有學校檢討其特殊教育需要政策，從而與本會的相關政策保持一致，而且會確保一套照顧周全的特殊教育需要制度，包括其中的評估和覆核機制，能夠得到落實。

3. 會否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 6 級評定法諮詢家長的意見？

本會認為，在上述討論會中宣布推行特殊教育需要政策，就是一個與家長們持續進行對話的開端，此後這些對話還會通過專題小組以及其他尚在計劃中的機制進行下去，讓家長們的心聲得以表達。這些都是與各家長討論調節級別事宜的途徑。

本人相信，以上所陳已足以保證：對於英基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鑑定和評估程序，將會是高度透明和公平的，也足以顯示：本會十分願意和家長們共同努力，確保本會的學校能夠提供優質而全面的特殊教育需要設施。

英基學校協會行政總裁杜茵妮

2008 年 1 月 23 日

副本致：法案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

英基學校協會
為 2007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
向執行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特殊教育需要政策—
僅適用於英基學校殘疾學生的政策

1. 引言

有關兒童如有學習困難而需要校方提供特殊教育設施的，便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有關兒童如有下列情況，便是有學習困難的兒童：

- a) 與大部分同齡兒童比較，他們在學習上有大得多的困難；或
- b) 患有某種殘障，而該種殘障會使他們不能或難於使用英基學校為同齡兒童提供的某種教育設施。

英基學校協會的相關政策會考慮到以下因素，並受該等因素影響：

- 英基學校協會以一個學校的集合體作為香港國際學校體系一個組成部分所擔當的角色：
- 英基學校協會既是受資助機構又是收費機構的特殊角色：
- 英基學校協會的長遠發展策略。

英基學校協會將繼續在受資助和在有關的財政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履行其在特殊教育需要方面的責任。英基學校協會會依循一貫的原則，以公平的方式，向各服務使用者收取有關設施的實際成本。

2. 原則

- 2.1 英基學校協會會向所有學生提供高質量的教育。
- 2.2 只有因應個別學生的需要和才能，使其在編班時各得其所，才能向他們提供良好的教育。
- 2.3 我們會鼓勵各學校向這個方向發展：讓教與學兩方面都能各展所長，同時充分照顧每一年青人的學習態度和福利。
- 2.4 我們會與家長/監護者及轄下學校攜手合作，為學生們的最大利益而努力。
- 2.5 所有的教學人員都會與各個家長和家庭充分合作。
- 2.6 鑑定與滿足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的過程，力求清晰、透明和一致。

- 2.7 教學資源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分配，使用時亦應重視效益和效率。
- 2.8 確認兒童和年青人參與制訂相關政策的權利，並在可能範圍內鼓勵學生參與該過程。

3. 承諾

- 3.1 所有學生均有權在教與學兩方面獲得全面而均衡的體驗。我們會在可行範圍內把每一學生都納入廣泛的英基課程，使其才能得到充分的發展。
- 3.2 我們的學校會有一些學生需要在旁人的協助下，才能修讀和參與廣泛而均衡的課程。這類學生很可能患有殘障，在與其教育環境互動時，需要特殊的教育輔助才能學有所成。英基學校協會承諾會協助這類學生。
- 3.3 英基學校協會承諾持續提供多種多樣的設施，以便在最合適的環境中滿足各類特殊教育需要。這包括修改各項教學計劃和學習環境，以及特殊設備或教材，以便協助有關學生。本會也認識到學生的需要會隨學習階段而轉變，並承諾會充分顧及這些轉變。
- 3.4 英基學校協會會高度重視為幼年學生提供的早期介入服務。
- 3.5 英基學校協會承諾定期與有關家長磋商、論證和檢討一套合適的課程，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修讀。
- 3.6 力求資源調撥機制保持透明，並確保既有資源能有效而公正地專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身上。

4. 角色與責任

英基學校協會的角色

- 說明會方政策
- 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需要和設施提供一套全局性、策略性的看法
- 統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年青人的入學事宜
- 就我們可以提供的特殊設施的種類和有關學位的數目作出規劃
- 監察並評估我們的特殊教育設施的效益
- 適當時盡力安排年青人修讀主流班
- 運用既有資源協助有關學校滿足個別學生的需要

- 為我們的特殊學校及學習輔助班提供各類設施，以滿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年青人的需要
- 協助有需要的教師接受訓練

轄下學校的角色

- 運用既有資源作出適當的安排，以滿足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
- 定期檢討每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確保其獲得適當的訓練
- 確保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服務的教職員享有適當的專業發展機會
- 確保有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員一職，專門負責有關工作
- 定期就個別學生的進展定出計劃、付諸實行並加以檢討
- 視乎需要就個別學生的進展情況與有關家長聯繫並作出檢討

家長與監護者的角色

英基學校協會期望家長與監護者能：

- 與校方、其他機構及英基學校協會攜手合作，為有關學生的最大利益而努力
- 就有關兒童的進展情況與校方保持密切的聯繫，並出席有關的檢討會議
- 與教職員合作，協助推行商定的家中教育計劃
- 在其本人與校方的合作或其子女的學習出現任何困難時，儘早與校方磋商
- 確保英基學校協會/校方掌握任何足以影響該兒童的進展的社交上或醫學上的資料

英基學校協會不能照顧香港所有國際學生的所有特殊教育需要。本會認為，其他國際學校必須在這方面繼續分擔其應負的責任。

評估及覆核小組的角色

該小組由特殊教育顧問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學習輔助班的主管人員，賽馬會善樂學校副校長和不超過兩名的校長代表。其角色為：

- 認收賽馬會善樂學校及各個學習輔助班的學位申請書
- 按照既定的英基學校協會收生準則為該等申請書編定優先次序，並向各學校的校長及賽馬會善樂學校的主管人員作出建議
- 參與檢討現有學生的有關情況，確保能向他們提供合適的設施

5. 由家長自付費用的額外輔助

假如個別的兒童有此需要，英基學校也可以與其家長訂立有關的合約，由家長付費聘請一名額外的教育助理，以便更佳地照顧該兒童的需要。現時此項服務每星期以 17 小時 30 分為上限。在有關家長簽訂正式協議，承諾完全負擔有關的聘請費用後，校方便會聘任該名教育助理。